

#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胡敏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投资官王海晶女士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胡敏先生和王海晶女士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